

#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0）3390号文核准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”或“主承销商”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“利民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28144”。

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98,000.00 万元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，共计 9,800,000 张，按面值发行。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2 月 26 日，T-1 日）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（T 日）结束，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3,246,158 张，总计 324,615,800 元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.12%。

### 二、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

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（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）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（T+2 日）结束。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（张）：6,431,097
- 2、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（元）：643,109,700
- 3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（张）：122,743
- 4、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（元）：12,274,300

### 三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情况

根据承销协议约定，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。此外，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，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，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2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。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包销数量合计为 122,745 张，包销金额为 12,274,500 元，包销比例为 1.25%。

2021 年 3 月 5 日（T+4 日）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，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，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。

### 四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

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，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
联系电话：010-6083 8600  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 3 月 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盖章页）

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5日